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5〕13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已经厅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处）

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改正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地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适用本办法，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幅度。

第四条 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依据法定权限，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施行。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处罚种类和幅度应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当。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和申请救济等权利。

（五）处罚与教育并重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纠正与惩戒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的，改正限期一般不超过 30 日。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存在数个违法行为或违反数种法律规范的，依照不同情形进行处罚：

（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数种规范，拟处以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数行为违反数种法律规范，拟处以相同处罚种类的，分类裁量、合并处罚；

（三）数行为违反数种法律规范，拟处以不同处罚种类的，

分类裁量、分别予以处罚；

（四）数行为违反同一法律规范，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章 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以及当事人为盲人、又聋又哑或者已满 75 周岁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违法行为，应当取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档次处罚：

（一）经行政处理处罚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2 年以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二）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拒绝或者妨碍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调查取证的；

（三）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或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条 对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侵害对象人数多少、违法所得金额大小等违法事实，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同类行为违法次数、整改情况等因素，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划分为轻微、较轻、较重和严重四个裁量阶次。具体裁量基准见《湖北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表》）。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主观因素、违法行为的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等，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过程中，应当建立裁量证据记录制度，依法、客观、全面调查和收集当事人是否适用轻微、较轻、较重和严重裁量阶次处罚的情况和各类证据，并充分说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二条 市（州）、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典型案例；处理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的违法案件，除法律依据和客观情况变化外，应当参照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案例，适用基本相同的裁量标准。

第十三条 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指导并监督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案卷评查制度，将裁量权行使纳入案卷评查范围，严格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在作出下列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时，应提交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 （一）暂扣、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件的决定；
- （二）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责令暂停或停止招生的决定；
- （三）因案情复杂或者罚款数额较大需要提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
-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决定；
- （五）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前款第（三）项所称“数额较大”，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经营活动中有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没有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使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裁量基准表》实行动态调整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行政执法实际情况，适时对《裁量基准表》进行评估、修订和完善，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表》中，“区分情节”“处罚标准”最后一档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最后一档之前的各档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以内”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鄂人社发〔2021〕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附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1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拒不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节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2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具体应聘人员至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罚款三千元以下
					较重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3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较重	涉及应聘人员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	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上；或者涉及应聘人员十人以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4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招用五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罚款三百元以下
					较重	或者招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未按规定改正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严重	招用十人以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5	用人单位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聘者收取费用，不得有欺诈行为或采取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下
					较重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严重	收取费用或谋取非法利益一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谋取不正当利益二百元以下，拒不改正；或者谋取不当利益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下
					较重	谋取不当利益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严重	谋取不当利益一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7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8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第三款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五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涉及五人以上十人以下;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以上;或者涉及至少一人,超期六十日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一至二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下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三至五项或涉及职工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提供的职工名册仍缺项目六项以上或涉及职工三十人以上;或者仍不提供职工名册备查;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二十七条企业和职工双方均有权提出工资集体协商要求。职工、企业工会认为需要与企业进行工资集体协商的，由工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企业书面提出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的集体协商要求，企业应当在十五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以适当形式与企业工会进行充分协商。企业工会应当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流动从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把流动从业职工工资纳入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内容。...	《湖北省企业工会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企业工会就工资分配、调整机制以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集体协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布。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下	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	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用人单位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使用童工满一个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整改,或者其他较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一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或者处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一、对招工用工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五人次以下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下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派遣人数在一百人以上; 或者有其它严重情节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多次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15	劳务派遣单位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未造成其他后果且无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1.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1.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18	用工单位在非“三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用工单位超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使用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对超出百分之十部分，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第三款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被派遣劳动者一百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二、对劳务派遣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用工单位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照每人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按照每人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违规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十人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照每人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三、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22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安排夜班劳动，或者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三、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23	用人单位违反产假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其配偶享受 15 天护理假；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人每年享受累计 10 天育儿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岁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实际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二十日以上、流产假少于法定天数在十日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4	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五人次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三、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25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未成年工、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五人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或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按每人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或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十人次以上或者涉及十人以下但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6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	按每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较重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按每人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按每人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四、对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27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劳动者五人次以上十人次以下	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按照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严重	涉及劳动者十人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按照每人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28	用人单位等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人数为三人以下、三个月以下,或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人数为三人以上十人以下、三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或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逾期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人数为十人以上、十个月以上,或涉案金额在五万元以上,逾期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下；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者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涉及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内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涉及工资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一百万元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3.（提请相关部门）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农民工工资六个月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百人以上; 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下	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用工一百人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8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下且时间在三个月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或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工费用累计在二千万以上或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者相关项目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五、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未发生欠薪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未发生欠薪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相关项目发生欠薪且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紧急事件或极端事件	1.责令项目停工； 2.罚款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职工人数在一百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下，拒不改正； 或者涉及劳动者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或者涉及劳动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或者涉及劳动者一百人以上； 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的罚款
					较重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	处瞒报工资数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瞒报工资总额占应申报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或者瞒报职工人数占应参保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处瞒报工资数额三倍的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百分之五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纳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占应缴纳总数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下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较重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未代扣代缴占应代扣代缴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 或者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五以上	1.警告; 2.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2 年以下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下
					较重	3 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警告； 2.罚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严重	4 年以上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警告； 2.罚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46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以推诿、拖延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较重	以编造、隐瞒事实或者隐匿证据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以伪造、篡改证据、出具伪证、毁灭证据或暴力等方式拒不协助调查核实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但有关当事人未能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内	罚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较重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内；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内	罚款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严重	提供虚假鉴定（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导致当事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有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批评教育
					较轻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六、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没有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批评教育
					较轻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骗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主动退回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骗取金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未主动退回; 骗取金额五千元以上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其他危害结果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	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1.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 3.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经处罚后再次违法； 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多次违法； 或者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 人力资 源服 务、职 业介 绍违 法行 为的 处 罚	5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	《就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七)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较轻	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受害人五人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或者受害人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或者受害人十人以上;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有违法所得，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4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55	职业中介机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扩大许可的业务范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三万元罚款; 3.责令停业整顿/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5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八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1. 责令立即停办; 2.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1.责令立即停办; 2.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处三万元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57	人才中介机构超出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各类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八条 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下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范围代理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范围代理三十人以上	1.警告; 2.责令限期改正; 3.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8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较重	人均收取金额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按照每人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人均收取金额二千元以上	按照每人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下,拒不改正	罚款三百元以下
					较重	涉及劳动者五人以上十人以下	罚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严重	涉及劳动者十人以上	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6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
					较重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
					较重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6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未遵守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且拒不改正	1.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且拒不改正；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没收违法所得； 3.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规定事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1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2项应明示项目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仍未明示3项以上应明示项目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6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未如实记录服务信息，拒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保存、保存不完整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建立服务台账，拒不改正	罚款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6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不合要求，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
					较重	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
					严重	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弄虚作假，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罚款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七、对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违法行为的处罚	70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或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下	罚款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	罚款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年营业收入在三千万元以上或发生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	1.责令停业整顿； 2.罚款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1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2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1.警告; 2.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警告; 2.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培训机构虚假培训（含虚报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骗取、套取政府培训补贴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制度,规范培训机构的培训活动,建立健全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促进就业效果等挂钩考评机制, 以及培训补贴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其培训机构由有关部门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批评教育
					较轻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均在百分之五以内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一倍罚款
					较重	虚报的培训人数超过实际培训人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超过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虚报的培训人数占实际培训人数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虚报的培训时间占实际培训时间百分之十以上;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1.责令退回套取的培训补贴; 2.处所套取培训补贴数额三倍罚款; 3.五年内不得参加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招标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千元以内	罚款三千元以下
					较重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内	罚款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严重	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人均六千元以上	罚款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7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涉及招生十人以下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招生十人以上二十以下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招生二十人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1.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总额三万元以下罚款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重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下，造成恶劣影响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
					严重	涉及受培训人员二十人以上，逾期不整顿；或者其他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1.责令停止招生； 2.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八、对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无违法所得至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生恶劣影响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3.吊销许可证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九、对无理抗拒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的处罚	78	用 人 单 位 无 理 抗 拒、 阻 挠 劳 动 保 障 行 政 部 门 依 法 实 施 劳 动 保 障 监 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以推诿、拖延等方式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罚款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较重	以辱骂、威胁等言语方式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以身体接触等暴力方式无理抗拒、阻挠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九、对无理抗拒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的处罚	79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检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证据登记保存期内，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劳动保障监察员可以随时调取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没有按时报送书面材料或报送书面材料不完整，未主动整改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罚款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较重	故意不提供关键材料隐瞒事实真相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类 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 反 条 款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区分情节	处罚标准
九、对无理抗拒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的处罚	80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批评教育
					较轻	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达到 50%以上	罚款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较重	经责令改正未完全改正，或者履行部分行政处理决定，改正或履行部分 50%以下	罚款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